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6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下午2时30分在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

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斌律师、熊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205,0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4%。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68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23,7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2%。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19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反对股份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1%;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19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反对股份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1%;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199,8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7%;反对股份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1%;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三、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四、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五、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57,201,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斌律师、熊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恒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三届六次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3日 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8日,截至2010年12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

7、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2010-013号。

2、审议《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2010-014号及2010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2010-017。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医药物流二期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2010-015号。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

1、联系人:张菁、赵娟

2、联系方式:Tel:1010-88433466 Fax:1010-88447731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195

4、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三届六次董事会重点议案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4、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坤评报字【2010】049号)。

7、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恒倍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坤评报字【2010】050号)。

8、北京普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合达审字【2010】1062号)。

9、北京普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合达审字【2010】1082号)。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姓)盖章;

2、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表;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财务数据  
2010年10月31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一)

金额为7,266.23万元;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表中标数量为58,365只,中标金额为4,781.50万元。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网,其详细内容请查阅2010年11月25日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的中标公告。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额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性。

四、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须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月13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今日公司临2010-032号公告。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0-032号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8号重庆朝天门大酒店三楼五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八、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8号重庆朝天门大酒店1506室。

邮政编码:400011

联系人:冯 江 洪  
联系电话:023 63100879 63100803  
传 真: 023 63100991

九、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请对所委托事项作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如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署日期:

序号	审议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方式	内容	申报股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73844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49	赛马马投	6	A股股东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0-0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6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发出召开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上海紫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上海紫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材料”)增资750万美元。截止2010年10月31日,该账面净资产1,821万元。按10月31日的汇率6.6701计,折合美元273.01万美元,以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增资750万美元后,公司持有其90.66%股权,上海紫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香港”)持有其9.34%股权。

紫东材料截至2010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188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65%股权。紫江香港持有其35%股权,主要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等新型薄膜材料。截止2010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087万元,净资产1,821万元,2010年1-10月累计实现净利润62.26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增资紫东材料主要是考虑紫东材料目前自有资金严重不足,增资可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鉴于紫江企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紫江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编号:2010-02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决定对上海紫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750万美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奕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彭胜浩先生、唐继锋先生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额占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4%,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需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审批。

公司决定对上海紫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材料”)增资750万美元。截止2010年10月31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1,821万元。按10月31日的汇率6.6701计,折合美

元273.01万元),以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增资750万美元后,公司持有其90.66%股权,上海紫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香港”)持有其9.34%股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紫东材料65%股权,紫江香港持有紫东材料3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紫东材料90.66%股权,紫江香港持有其9.34%股权。

紫东材料截至2010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1880万美元,主要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等新型薄膜材料。截止2010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087万元,净资产1,821万元,2010年1-10月累计实现净利润62.2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紫东材料成立于2001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1880万美元,主要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等新型薄膜材料。截止2010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087万元,净资产1,821万元,2010年1-10月累计实现净利润62.26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其65%股权,紫江香港持有其3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紫东材料90.66%股权,紫江香港持有其9.34%股权。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奕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彭胜浩先生、唐继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丁文江、潘思中、朱红军3名独立董事认为增资紫东材料主要是考虑紫东材料目前自有资金严重不足,增资可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对全体股东及公司都是有利的,该增资金额是公允合理的。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资紫东材料主要是为了支持紫东材料正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该增资金额是在对紫东材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多次论证后确定的,是公允合理的,且该交易金额占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4%,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独立董事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提示  
一、本次交易将在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受让方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产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标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三、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对转让标的无担保,无委托理财。

四、截止2010年10月31日,转让标的与公司及公司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自有资金9,496,566.79元,标的转让的同时公司将收回该笔往来资金。

一、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0-014号)。

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已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0-011号。

目前,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已完成。北京普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合达审字【2010】1062号)和《北京大恒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普合达审字【2010】1082号)。